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ST 骏华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代理律师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作出的（2025）宁 0303 民初 1435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2025）宁 01 民终 3055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因工作衔接不到位，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司现补充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信息披露工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9 日